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切結書（高中職）

本人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一、旨揭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作品規格說明）及徵件注意事項皆詳盡參閱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將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（週三）進行第一階段退件（市賽）及 115 年 11 月 27 日（週五）進行第二階段退件（全國賽）。

三、本校將分別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週五）辦理第一階段退件及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週一）辦理第二階段退件。

四、請學生務必配合學校領回所屬美術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參加項目：☐西畫類☐書法類☐平面設計類☐漫畫類☐水墨畫類☐版畫類

◆其中書法類依照臺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有關規定，凡於全市榮獲書法類決賽各組前三名應參加115年10月17日（週六）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禮堂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變更將另行通知）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全國進行決賽審查。未參加現場書寫者或未具有現場完整作品書寫事實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，同時取消市賽得獎資格及相關人員獎勵，並追回所頒發獎狀。

學生年級及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此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